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 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志峰、谢志钦、谢昭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4,550,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53%，谢志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芙蓉 16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因个人资金需求，通怡芙蓉 16 号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6,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8,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减持价格均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通怡芙蓉 16 号发来的《减持结果告知函》。通怡芙蓉 16 号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2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情况

通怡芙蓉 16 号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53,8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5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通怡芙蓉 16 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5.76%减少至 25.00%,其权益触及 5%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怡芙蓉 16 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2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46,2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通怡芙蓉 16 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5.00%减少至 23.80%,其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_____
持股数量	16,820,000股
持股比例	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16,8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志峰	184,550,986	21.5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昭庭	18,922,500	2.21%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为兄妹关系
	谢志钦	596,276	0.07%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为兄弟关系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20,000	1.96%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20,889,762	25.7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16,8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2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11,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7~9.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6,309,369.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310120332386472R</u>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谢志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谢昭庭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谢志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通怡芙蓉 16 号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53,8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5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通怡芙蓉 16 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5.76%减少至 25.00%，其权益触及 5%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怡芙蓉 16 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2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46,2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通怡芙蓉 16 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5.00%减少至 23.80%，其权益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 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6.6200	1.20%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26- 2025/11/2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谢志峰	18,455.0986	21.53%	18,455.0986	21.53%	/	/
谢昭庭	1,892.2500	2.21%	1,892.2500	2.21%	/	/

谢志钦	59.6276	0.07%	59.6276	0.07%	/	/
合计	21,433.5962	25.00%	204,069,762	23.8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